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」管理辦法

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辦法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辦法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工作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維持團體秩序。
- (二)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，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的禮儀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學務處領取「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與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。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如有特殊情形需於上學時間內開機，應事前取得級任老師同意，並遵守下列使用禮儀：
 - 1. 啟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須尊重他人隱私。
 - 2. 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 - 3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三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四)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生教組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(二)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但違反管理規範：

1. 第一次口頭訓誡。
2. 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。
3. 第三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
(三)未遵守「管理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生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

學務主任



校長



附件一、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」同意書

一、使用須知：

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如有特殊情形需於上學時間內開機，應事前取得級任及任課老師同意，並遵守下列使用禮儀：
 1. 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須尊重他人隱私。
 2. 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 3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三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四)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二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生教組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- (二)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但違反管理規範：
 1. 第一次口頭訓誡。
 2. 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。
 3. 第三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- (三)未遵守「管理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資格。

……………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同意申請書……………

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，

因_____（註明：期間/理由）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願依照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。

切結人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_____

導師：_____ 生教組：_____